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元(含税);
-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034,112.73 元,由于公司的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50%,故本期未提取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22,053,934.32 元,减去2022 年度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44,323,541.40 元后,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129,696,280.19 元。

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443,235,4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 44,323,541.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76,435,174.10 元,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